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07清申1号

申请人：许雅惠，女，199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洪山区铁机路132号5栋2单元1604室，公民身份号码420107199411142521。

委托代理人：胡雪阳，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2街坊108门10号。

法定代表人：程峰。

申请人许雅惠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2月3日立案后通知了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03年6月23日，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现公司注册资本1060万元。公司股东为程

峰持股份 7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程志红持股份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34%，程顺持股份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8679%，许雅惠持股份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981%。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2023 年 6 月 23 日，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已出现解散事由，按照法律规定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许雅惠作为被申请人公司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

合法律的规定，本院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许雅惠对被申请人武汉鑫峰防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丽

审 判 员 倪 妞 妮

审 判 员 龚 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毕 田 力